

狀污染物之排放。

(五)屏東縣環保局依據地方特性，規劃推動墾丁地區為空氣品質淨區，宣導進出車輛落實定期維護保養、怠速熄火並加強高污染車輛之稽查取締，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六)未來本署仍將持續參採國際車輛廢氣排放管制趨勢及低污染車輛技術發展，研擬精進之管制作為，維護環境品質與空氣清新。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落實綠色消費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5)

- 一、有關環保署所推動環保產品包括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產品，其中環保標章制度係依據國際 ISO 及 CNS 14024「環境標誌與宣告-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原則，針對不同產品環保特性，訂有各類產品之規格標準，經廠商自願性申請驗證通過後，給予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並同意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圖案，再透過各類鼓勵宣傳活動，讓民眾辨識及採購環保產品。
- 二、第二類環保產品制度係考量產品具環保效益，但尚未公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者，可申請第二類產品，廠商所提環境訴求需經專家學者審查環境訴求範疇，經驗證通過者，則給予第二類環保產品證明書。
- 三、鑑於第二類產品無特定環境訴求準則，中小企業廠商較難證明其環境訴求，推廣成果有限，環保署現正評估參考國際 ISO 及 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規定，研訂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估基準，並將設計適當圖案後，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以利廠商申請及於產品標示圖案，推廣更多環保產品。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違規比率逐年增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0)

丁委員就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違規比率逐年增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國人用藥安全向來極為重視，為避免虛偽誇大不實廣告影響民眾，導致錯誤用藥行為，影響健康。藥事法第 66 條明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故未經核准之廣告內容不得刊載、刊播。
- 二、為避免不肖業者逾越原核定廣告內容，本部自 91 年起執行「違規廣告監控計畫」，設有專人監看每日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告，監測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告內容，檢視業者廣告刊播內容